**询价文件**

我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因生产运营需求，计划开展铝灰渣项目0.4KV低压配电系统项目采购工作，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 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铝灰渣项目0.4KV低压配电系统项目

# 项目概况

## （一）项目地点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占地面积700亩，定位为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事故应急处理为中心，以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为目标，以产业融合、文化传承、生态环保相结合的“三生”共融发展为宗旨的绿色生态产业园。该中心划分为A/B/C/D四区，其中A区项目主要为处理工业危险废物及打造环境教育中心的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由东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筹建。

本工程为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铝灰渣项目0.4KV低压配电系统。包括：新增铝灰渣项目0.4KV开关柜一台、铝灰渣项目动力电缆、焚烧车间2P01柜铜排和分支铜排改造。

项目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 （二）气象地质条件

1、气温：年平均气温22.9℃，绝对最高温度38.0℃，绝对最低温度1.8℃

2、风：年平均风速2.5m/s，最大风速16.8 m/s

3、降雨：年均降雨量1934.7mm，最大年降雨量2710.9mm

4、湿度：年平均相对湿度74%

5、地质和地震：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地震烈度为Ⅶ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10g。根据国标《建筑抗震设计规范》，A区电气系统按Ⅶ度进行抗震构造措施设防。

## （三）临水临电条件

施工期间所用自来水由成交人根据采购人指定位置接驳，并安装计量仪表，根据计量水量向采购人支付水费，自来水单价按5元/吨计。

施工期间采购人提供380/220V、3相、50Hz交流电源接驳点，成交人负责接入并安装电表计量，根据计量电量向采购人支付电费，电费单价按1.5元/度计。

# 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且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承修五级”或以上证书【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报价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报价人必须具有4名以上（含4名）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且证件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等相关的技术人员【需提供证件复印件和报价人一年以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报价人必须具有本项目相关的经验业绩【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报价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中标人有以上行为，取消中标资格。查询时间以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铝灰渣项目配套0.4KV低压配电系统，内容包括新增1台0.4KV开关柜、动力电缆共500米、焚烧车间2P01柜铜排和分支铜排改造等。同时，本技术规范包含0.4KV配电系统的功能设计、材料采购、设备制造、检验检测、防腐、成品保护、货物运输、设备安装、单体调试试验、人员培训、试运行以及文件提交等的最低要求，详见附件八《0.4KV低压配电系统技术规格书》，其中：

### 1、0.4KV开关柜（配电柜）

要求为采购人焚烧车间一楼变配电室2P01柜（图纸AA01柜）旁边增加0.4KV开关柜，包括但不仅限于设备基础、绝缘垫、接地装置、10kV/0.4kV模拟图版变更、安全标识牌等，详见附件十：焚烧一期新增铝灰渣项目配电柜图纸。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配电系统方式 | TN-S母线（独立的N线和PE线） |
| 2 | 主电路额定工作电压 | AC 400V |
| 3 | 额定绝缘电压 | AC 690V |
| 4 | 额定频率 | 50Hz |
| 5 | 系统接地方式 | 中性点直接接地 |
| 6 | 主母线最大工作电流 | >5000A(与原来电柜保持一致) |
| 7 | 配电母线最大工作电流 | >1250A(与原来电柜保持一致) |
| 8 | 主母线额定短时耐受电流（1s） | >80kA |
| 9 | 主母线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 176kA |
| 11 | 辅助回路的额定电压 | AC220V |
| 12 | 电气间隙 | 14mm |
| 13 | 爬电距离 | 16mm |
| 14 | 工频耐压 | 2.5kv 50Hz 1分钟 |
| 15 | 冲击耐受电压 | 8kV |
| 16 | 温升 | 按IEC947-1、GB7251-87的有关规定 |
| 17 | 操作控制方式 | 手动、自动两种控制方式 |

备注：主要原件组合要求包括框架断路器等级质量不低于ABB Emax2（T脱扣器），西门子3WL（ETU45B脱扣器），施耐德MT Mic6.0脱扣器，分断能力不小于50KA，选用型号优先与原电房配电柜一致。

### 2、动力电缆

A.电缆共500米两回路，每回路路由长度125米，规格为ZC-YJV22-2\*（4\*240+1\*120），包括电缆及电缆附件、电缆桥架及附件、镀锌钢管、电缆标识牌等供货及安装施工，详见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  编号 | 电缆起点 | 电缆终点 | 电缆规格 | 电缆长度 | 备注 |
| 1 | AP-LHZ1 | 焚烧车间铝灰渣配电柜 | 铝灰渣现场AA1柜 | ZC-YJV22-2\*（4\*240+1\*120） | 2\*125米 | 包括电缆两端接入 |
| 2 | AP-LHZ2 | 焚烧车间铝灰渣配电柜 | 铝灰渣现场AA1柜 | ZC-YJV22-2\*（4\*240+1\*120） | 2\*125米 | 包括电缆两端接入 |

B.电缆敷设路由详见附件九。

C.电缆终点接入详见附件十二铝灰渣项目进线一次图和铝灰渣项目电力平面图

D.电缆路由基本上存在电缆沟和桥架，在焚烧车间G、K柱子位置需新建设跨越管廊架和下管廊架的桥架，桥架尺寸为400\*200，材质为不锈钢304，厚度不小于2mm，大约长度为25米。

### 3、焚烧车间2P01柜铜排和分支铜排改造

要求将原焚烧车间2P01柜（即AA01柜）改造为3\*（3\*125\*10）相铜排；按原规格重新连接分支铜排。详见附件十一2P01柜实物图片。

## （二）品牌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元器件名称** | **相关品牌要求** | **备注** |
| 1 | 0.4KV开关柜 | 提供3C认证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型式试验报告、出厂合格证，主母线载流量5000A以上 | 柜内主要原器件选用ABB、施耐德、西门子等品牌，MNS柜型能与原2P01电柜拼柜 |
| 2 | 电缆 | 广东珠江/金龙羽/广州南洋 |  |
| 3 | 互感器 | ABB/大连一互/西门子 |  |
| 4 | 低压断路器 | 框架式断路器：ABB Emax2（T脱扣器）/西门子3WL（ETU45B脱扣器）/施耐德MT Mic6.0脱扣器 |  |
| 5 | 多功能表 | 广东雅达、安科瑞、亚特尔 |  |

## （三）建设要求

1、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电力系统由成交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要求负责设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0.4KV配电柜原理图、铜排改造设计图等图纸）、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试验、试运行等，并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培训等。

2、电力系统要符合国家电力标准，能够达到整个焚烧车间和铝灰渣项目的正常用电要求；相关品牌、技术参数、设备材料等参照《0.4KV低压配电系统技术规格书》执行。

3、成交人除需提供本项目中指明供货范围内的所有电气设备、电缆及电缆附件、母线及其他附属部件外，仍需提供项目中未明确但仍属于设备配套运行不可缺少的所有设备、附件等，不得以项目变更等为由要求增加费用，必须高质量完成本项目。

**4、经采购人多次核实，本项目所制定的电缆长度符合项目建设需要并有所预留，对于成交人建设过程中因损耗或施工不当等原因导致实际电缆长度超出项目要求的，采购人不承担该超出部分费用；同时，成交人不得缩减电缆长度，严禁偷工减料。**

5、安装要求：

①与土建专业配合，完成设备安装前的工作。

②设备安装根据图纸施工，整体安装规范。

③电缆敷设要求美观并便于检查。

④母线安装规范，安装错误时全部进行返工，避免损坏绝缘皮。

⑤设备必须安全可靠接地。

⑥符合五防联锁功能要求。

6.特种作业要求：特种作业前需严格按照国家和采购人特种作业相关要求等进行备案和开展必要的安全培训、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品，对于因违法违规操作等原因导致伤亡事故发生，相关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 （四）试验要求

项目过程中，试验分为出厂试验和现场试验两部分，每一台设备都在制造厂内进行出厂试验；现场安装完成后，进行现场试验，出厂试验和现场试验均需形成试验报告并作为工程验收要求之一。出厂、现场试验项目及试验标准需满足DLT 596—1996《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GB 50150-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有最新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 （五）工程验收

在完成安装调试和提交试验报告后，由采购人在**7个日历日**内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和《0.4KV低压配电系统技术规格书》及相关附件对相关品牌、技术参数、设备材料等工程整体情况进行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人需无条件整改。

## （六）质保要求

1、自竣工验收之日起，成交人对本项目设备提供2年质保服务。

2、质保期内，成交人需免费更换或维修非人为损坏的设备或配件等，如因成交人原因导致设备损坏，除要求换新外，该设备质保期应顺延。

3、质保期内，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通知的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抵达设备故障现场排除故障。

## （七）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要求”、“标准与规范”、“材料要求”、“设备的包装、发运和核查”和项目布置规划图纸（包括配电柜图纸、电缆路由图等）等，均参照附件《0.4KV低压配电系统技术规格书》及相关附件执行。

对本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自行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或咨询孔工13794909911。

# 完成时间

成交人在**收到《结果确认函》的7个日历日内提供项目工作计划**，在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项目建设。原则上成交人需无条件满足采购人整体工期进度要求，并在签订合同的**3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和满足送电条件等。

# 支付方式

成交人通过竣工验收后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30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含税）总价的97%，剩余合同（含税）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服务问题的，由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价3%的款项。

# 报价

采购限价：￥641,000.00元（含税）。

本项目采用EPC总包建设模式，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但不仅限于设计费、运输费、材料费、安装费、人工费、调试费、质保服务费等成交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费用，结算时价格不作调整。同时，合同（含税）总价不包括临水临电费用，临水临电费用以实际使用量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支付该笔费用。

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 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投标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1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 ★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 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2. 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 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4名以上（含4名）技术人员证件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和一年以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 同类项目服务经验的业绩资料【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9. 须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中标人有以上行为，取消中标资格。查询时间以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0.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11.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12. 响应文件（包括报价清单、品牌说明、相关设备3C认证、型式试验报告、出厂合格证、《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等材料，报价人自拟）（加盖公章）；
13. 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加盖公章）。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密封条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3、报价文件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及模板格式加盖公章、使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成册（可以分册），于文件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章并密封完好（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 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贰仟捌佰元整（￥12,800.00）。**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截止时间后汇款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账号：8114801014200219007

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通过竣工验收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 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00时。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投标部

联 系 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769-3902 8691，18998007128

# 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缴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或成交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1.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铝灰渣项目0.4KV低压配电系统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1.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铝灰渣项目0.4KV低压配电系统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00（小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

（报价人请根据项目要求自拟。报价人应详细核对本询价文件相关要求，如有遗漏造成报价失误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1.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名称）的　　（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1.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铝灰渣项目0.4KV低压配电系统项目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1.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铝灰渣项目0.4KV低压配电系统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报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铝灰渣项目0.4KV低压配电系统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 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报价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 （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 省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  |
| --- |
|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

1.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铝灰渣项目0.4KV低压配电系统项目合同**

发包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方：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铝灰渣项目0.4KV低压配电系统项目的建设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铝灰渣项目0.4KV低压配电系统项目**

**2.工程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

**3.承包范围：**

3.1本工程为铝灰渣项目配套0.4KV低压配电系统，内容包括新增1台0.4KV开关柜、动力电缆共500米、焚烧车间2P01柜铜牌和分支铜排改造等，详见《0.4KV低压配电系统技术规格书》。

3.2规范标准：

乙方须提供与当前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法规允许的设备和服务。所有设备设计，建造，检查，测试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

GB50052：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3：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4：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217：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 50217-2018

GB50093：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54：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7：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169：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程

GB50217：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052：供配电系统设计规程

GB50169：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程

GB5017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程

GB5015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25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与验收规范

HG/20509：仪表供电设计规定

IEC529：外壳防护等级（IP标志）

GB4064：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

GB7251：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按照国家现行所有相关标准，以及制造图纸上规定的技术要求制造和验收。以上选用标准应为现行的最新版本。

3.3技术要求：招标范围内的全部电力系统由乙方设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0.4KV配电柜原理图、铜排改造设计图等图纸）、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试验、试运行、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培训、竣工验收。电力系统要符合国家电力标准，能够达到整个焚烧车间和铝灰渣项目的正常用电要求。品牌和技术参数以技术规格书为准，并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围挡，工完场清。

**4.工程承包方式：**项目采用EPC总包建设模式，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二、工期**

1.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结果确认函》的7个日历日内提供项目工作计划，在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项目建设。

2.乙方需无条件满足甲方整体工期进度要求，并在签订合同的3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和满足送电条件等。

3.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七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包括乙方人员、设备窝工、停工费用等）：

3.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甲方变更设计影响施工；

3.2不可抗力因素。

4.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非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得顺延。

**三、甲方权利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 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3.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材料报验、样板验收、组织工程的初验，接乙方书面通知起2个工作日内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4.接乙方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5.对于工程变更申请，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材料起按公司相关变更管理办法办理有关的变更签证。

6.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如有）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

7.负责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8.按合同约定的审核结算材料、及时支付合同款，积极协助乙方做好合同款项支付手续流程工作。

9.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施工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项目的施工，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该部分费用从应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10.当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中有不符合施工要求的，有权通知乙方调换该人员，乙方必须在两个日内完成更换。

11.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提出整改建议或意见，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予以配合。

**四、乙方权利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 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如变更现场代表应提前三日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现场代表。乙方现场代表需外出时，必须向甲方请假，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岗，并按时回归。

2.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3.乙方必须定期对工人进行施工质量和安全教育。乙方应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涉及特种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报备，对于无证上岗或违法违规作业导致的伤亡事故，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根据甲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和相邻单位的安全，施工过程中乙方造成的一切人身及财产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应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或单位）的关系，须按工程情况与其他单位进行密切协调与配合。

5.乙方须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及整治管理的规定，防止扬尘及保持场地出入口及场外周边道路的清洁卫生，做到工完场清。

6.竣工验收后，乙方人员必须在一周内清理并撤离施工场地。

7.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

8.施工所形成的各种废弃物，不得乱倒乱放，乙方应及时清运并合法处理。严禁从楼上向地面或由垃圾道、下水道抛弃施工的废弃物及其他物品。如未按本条处置废弃物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应于收到竣工结算书及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

11.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现场应穿戴有乙方标志的工作服或工作证。乙方安排到甲方施工的人员（即乙方人员）必须为与乙方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乙方应按时足额为乙方工作人员购买社保、发放工资、福利等，甲方在任何时候与乙方工作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若因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之间的争议纠纷导致甲方被投诉、起诉、仲裁的，造成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费用的，该费用及甲方律师费均应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乙方应根据甲方施工要求提供具备相应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人员需符合但不限于以下基本要求：

（1）乙方必须为所有投入本施工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该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下，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死亡时的赔偿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120万/人，且保险期限不短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及本工程工期。乙方因此发生的上述保险费均已包含在本次服务费中。

（2）所有乙方工作人员须身体健康，无患影响开展相应工作的疾病。

（3）乙方需保证工作人员人数能满足现场施工工程进度。在施工出现异常状况时，乙方应保证48小时以内调整相应的需求人员，以适应施工异常调整的需要。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中有不符合施工要求的，有权通知乙方调换该人员，乙方必须在两日内完成更换。

（4）乙方人员应熟知安全施工规范及原则，施工前需到甲方安全环境部进行施工人员安全培训。

（5）涉及特种作业时，乙方相关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做好报备并穿戴相应的特种作业防护工具。

（6）乙方人员须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包括体温检测、佩戴口罩等。

13.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合格，符合本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4.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针对甲方书面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逾期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或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因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财物安全由乙方及相应的人员自行负责，由此导致的人身损害、财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材料的提供**

1.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若乙方所供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甲方有权拒绝使用并要求乙方更换，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当乙方擅自使用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材料进行施工的，无论工程质量验收是否合格，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2.乙方采用的材料不得以次充好、弄虚作假，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

**六、现场签证及合理化建议**

1.图纸外（现场变更、临时工程等）或承包范围外的工程签证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属于隐蔽工程的应于隐蔽前办理签证，非隐蔽工程应于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签证时，乙方应至少提前4个工作小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代表及乙方共同现场验收签证。甲方、乙方双方各执2份，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2.乙方可发挥施工单位优势，就施工方案、工程管理、成本控制、施工工序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甲方参考。甲方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批准或认可，可作为本合同下工程施工依据。

3.甲、乙双方在现场商定施工方案后，乙方按方案进行施工，甲、乙双方根据施工进度、隐蔽工程施工等工程实际进行现场签证。

4.甲方若提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变更，甲方应就变更给总价造成的影响按合同相应条款计价给乙方。但工程变更因乙方责任导致的，则工程变更造成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支付。

**七、工程质量及其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及符合附件《0.4KV低压配电系统技术规格书》和电缆路由图、电柜图纸等要求。

2.工程验收

2.1验收的依据和标准：执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区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施工验收规范和相关法规、规定；以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和质量要求、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技术文件、有关设计变更和技术交底及相关会议纪要等为准。

2.2工程质量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0.4KV配电柜质量、规格等验收；

（2）动力电缆和电缆桥架整体验收；

（3）焚烧车间2P01柜铜牌和分支铜排改造工程验收；

（4）工程整体送电验收。

上述各项验收，乙方均应提前2个日历日通知甲方。甲方应在竣工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整改，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乙方不配合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所标示的最后日期即为实际竣工日期。

3.移交

如果在整个工程移交前，甲乙双方已经书面确认移交或甲方提前使用其中任一单位工程，则从确认移交或提前使用之日起乙方无须对该单位工程负责照管，而转由甲方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负责照管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至完成上述工作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整个工程移交之日止。甲乙已确认移交或甲方提前使用其中任一单位工程不能视为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依据。

**八、工程质保期**

质保期为：**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在接到甲方设备故障通知的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抵达设备故障现场排除故障。如质保期内，乙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仍不配合返工或返工后仍达不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返工，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不配合履行维修服务所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九、合同款项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 ，

（小写）：¥ .00（具体详见《报价清单》）。其中：

（1）工程价款（大写）： ，（小写）：¥ 元。

（2）增值税税金（大写）： ，（小写）：¥ 元。

（3）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合同履行过程中税率发生变化的，含税价不变，以变更后的税率调整含税价。

1.1上述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总价，包括设计费、运输费、材料费、安装费、人工费、调试费、质保服务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工作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视为乙方在报价前已充分进行了现场踏勘、测量、风险评估及工期提前等所有风险，在合同固定综合总价内已充分考虑，甲方不予调整。

1.2施工中出现扰民费用、安全文明环保费用、按政府规定应由乙方交纳的政府收费、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等已包含在合同固定综合总价内，发生时不再另行计取。

1.3现场代表签字确认的工程变更洽商单及双方核定单价计算。

1.4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变更，乙方无条件按甲方变更要求完成，费用按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双方核定价格计算。

1.5上述合同价款不包括项目施工过程中临水临电费用，临水临电费用以实际使用量进行单独计费。施工期间所用自来水由乙方根据甲方指定位置接驳，安装计量仪表，根据计量水量向甲方支付水费，自来水单价按5元/吨计；甲方提供380/220V、3相、50Hz交流电源接驳点，乙方负责接入并安装电表计量，根据计量电量向甲方支付电费，电费单价按1.5元/度计。

1.6乙方因违约而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中予以扣减。

2.支付方式：

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30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含税）总价的97%，剩余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服务问题的，由乙方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价3%的款项。但质保期间内若乙方存在违约情形，或因乙方责任导致合同终止、解除、无效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如果因乙方原因延迟提交正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或请款材料不齐全，甲方可延迟支付款项给乙方，而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乙方应保证其收款账户的正确性，若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问题或乙方变更收款账户而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或错误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 号：

3.履约保证金：

乙方缴纳的报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12,8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捌佰元整），在通过竣工验收且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退款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无息退还。若乙方存在违约情形，或因乙方责任导致合同终止、解除、无效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无需退还给乙方。

**十、违约责任**

**1.质量违约**

1.1本合同项目经验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项目款，且乙方应积极配合返修直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所有返修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工程不合格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按实赔偿，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将设备全部运走，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 元/天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且设备的损毁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1.2凡属乙方工程质量问题，不论何时发现，不论是否竣工验收通过，乙方均应按本合同保修条款约定及时组织维修，若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无法完成维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工期违约**

2.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工期违约按每5000元/天的标准赔偿。

**3.其他**

3.1乙方应支付的一切费用（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3.2合同签订后，乙方对其在本合同中义务有违约，并在收到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该违约情况，并要求乙方就此进行改正和补救后五个日历日未予改正或补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之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3乙方违反本合同附件安全管理协议，一个月内达五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之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工程禁止转包和分包；乙方违反本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之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5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保密义务**

乙方承诺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移交的文件、资料等）。如有违反保密规定，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十二、通知及送达**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十三、附则**

1.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的所有义务后自动终止。

3.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甲方和乙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自行更改或解除合同的，按违约处理。本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其他无争议事项应继续执行。

5.附件：

（1）0.4KV低压配电系统技术规格书；

（2）报价清单；

（3）安全管理协议；

（4）阳光合作协议。

|  |  |
| --- | --- |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1：0.4KV低压配电系统技术规格书

## 附件2：报价清单

## 附件3：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编制

（适用于东实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

2022**年** **月**

甲方【发包单位】：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络人： 电话：

乙方【施工单位】：

地址：

联络人： 电话：

为了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铝灰渣项目0.4KV低压配电系统项目合同》（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工程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铝灰渣项目0.4KV低压配电系统项目合同

1.2 工程地点与范围：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1.3 工程承包主要内容：铝灰渣项目配套0.4KV低压配电系统

1.4 工程工期：自XXXX年 月 日至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止。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包括但不仅限于：《营业执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特种作业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等。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3.1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 电话： ；

3.2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 电话：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4.3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8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有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5.8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5.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100万保额），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案；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21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接用；

5.22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5.23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24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5.25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5.26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5.27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5.28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5.30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害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31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2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5.33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或监理单位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1. 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2. 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 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4. 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5.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6. 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7. 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8. 施工人员登记表；
9. 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10. 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11. 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12. 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13. 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14. 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EHS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1. 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2.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3. 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4.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5.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6.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7.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8. 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9. 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10. 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11. 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4 处罚细则

6.4.1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详见《EHS管理处罚细则》（附件1）管理规定。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2）。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开工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协议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1：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4. 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EHS01 | 未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 每次10000元 | 限期整改  禁止施工 |
| EHS02 |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 每次5000元 |
| EHS03 |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 每处每次2000元 |
| EHS04 |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 每处每次5000元 | 禁止相关危险作业 |
| EHS05 |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复 | 每处每次1000元，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1～5倍以上 |  |
| EHS06 |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 每处每次10000元 |  |
| EHS07 |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EHS08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 每处每次3000元 |  |
| EHS09 |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 每人每次1000元 |  |
| EHS10 |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 每处每1000-20000元 |  |
| EHS11 |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 每人每次1000元 |  |
| EHS12 |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EHS13 |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 每次5000-100000元 |  |
| EHS14 |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EHS15 |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EHS16 |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 每处每次5000-20000元 |  |
| EHS17 |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 每处每次5000-20000元 |  |
| EHS18 |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但非本罚则列出者，酌情处罚 | 每处每次500-200000元 |  |

4.7.2 文明施工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CC01 |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 每人每次500元 |  |
| CC02 |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 每人每次500元 |  |
| CC03 |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 每人每次500元 |  |
| CC04 |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 每人每次500元 |  |
| CC05 |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 每人每次500元  危险区域1000元 |  |
| CC06 |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 每处每次500-10000元 |  |
| CC07 |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 每人每次500元 |  |
| CC08 |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 每人每次1000元 |  |
| CC09 |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CC10 |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  境保护措施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CC11 |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5S清理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CC12 |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CC13 |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CC14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 每处每次500-50000元 |  |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FC01 |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 每人每次1000元 |  |
| FC02 |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 每处每次2000元 | 停止施工 |
| FC03 |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 每处每次2000元 | 停止施工 |
| FC04 |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 每处每次1000元 | 暂停施工 |
| FC05 | 动火现场未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 每处每次1000元 | 停止施工 |
| FC06 |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现场未整理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FC07 |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FC08 |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500元 | 立即整改 |
| FC09 |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 每处每次500元 |  |
| FC10 |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 每处每次2000-200000元 |  |
| FC11 |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存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FC12 |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FC13 |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 每处每次500-50000元 |  |

4.7.4 电气设备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TE01 |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 每处每次500元 | 限期整改 |
| TE02 |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TE03 |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 每处每次500元 |  |
| TE04 |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TE05 |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TE06 |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缺少零线或地线 | 每处每次3000元 |  |
| TE07 |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TE08 | 施工用电未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 每处每次500元 |  |
| TE09 |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2000元 | 更换电箱 |
| TE10 |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TE11 |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 每处每次500元 |  |
| TE12 |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TE13 |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TE14 |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 每处每次500-5000元 |  |

4.7.5 高处作业管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WH01 |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 每处每次1000-30000元 |  |
| WH02 |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 每人每次1000元 |  |
| WH03 | 临时性构筑物未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WH04 |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 每处每次10000元 | 停止施工 |
| WH05 |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未可靠防栌措施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WH06 |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WH07 |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WH08 |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WH09 |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WH10 |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WH11 | 从高空抛物等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WH12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 每处每次500-50000元 |  |

4.7.6 安全保卫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SG01 |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 每处每次5000元 | 立即修复 |
| SG02 |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SG03 |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SG04 |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G05 |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G06 |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 每处每次10000元 |  |
| SG07 |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G08 |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G09 |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 每处每次3000元 | 损失另计 |
| SG10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 每处每次500-10000元 |  |

4.7.7 施工机械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CM01 |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CM02 |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CM03 |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 每处每次500元 |  |
| CM04 |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CM05 |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CM06 |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CM07 |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CM08 | 未持作业橾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CM09 |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CM10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 每处每次500-50000元 |  |

4.7.8 脚手架管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SC01 |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SC02 |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SC03 |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SC04 |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C05 |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C06 |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SC07 |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 每处每次3000元 |  |
| SC08 |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C09 | 作业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挡脚板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C10 |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范采用安全兜底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SC11 |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SC12 |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C13 |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C14 |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1000元 |  |
| SC15 |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5000元 |  |
| SC16 |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500元 |  |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HC01 |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 每处每次 5000元 |  |
| HC02 | 未按规范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 每处每次2000元 |  |
| HC03 |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 每处每次3000元 |  |
| HC04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 每处每次500-50000元 |  |

**5. 重要说明**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内上交罚款；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4 乙方对于分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5.5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项指挥部及监理公司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监理公司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2：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对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7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据）

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2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 附件4：阳光合作协议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2022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铝灰渣项目0.4KV低压配电系统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1. **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1.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乙方。

5．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321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523000。

1. **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

1. **0.4KV低压配电系统技术规格书**

详见PDF文件附件8：《0.4KV低压配电系统技术规格书》

1. **电缆路由图**

详见附件九PDF文件附件9：《铝灰渣项目电缆路由图》

1. **配电柜图纸**

附件十详见PDF文件附件10：《新增铝灰渣项目配电柜图纸》

1. **铜排情况**

附件十一详见文件：附件11-1焚烧一期2P01柜铜排照片和附件11-2焚烧一期2p01柜铜排照片

1. **进线和电力平面图**

附件十二详见PDF：附件12-1《铝灰渣项目进线一次图》和附件12-2《铝灰渣项目电力平面图》